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39号

罪犯周明文，男，1995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426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明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；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六百元，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百元，继续予以追缴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53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尤溪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明文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明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